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各位投资者，避免盲目跟风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美医疗”或“甲方”）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器械”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适应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和国内医疗供应链市场变化的新形势以及各方业务拓展的需要，提高合作双方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优势，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介绍

1. 名称：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住所：北京市太阳宫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3. 法定代表人：李扬

4.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经营(其内容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道路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卫生用品、纺织品、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医疗设备维修;商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酒店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分支经营);道路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运输中转站的管理;医疗器械租赁;承办展览展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内专注于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医疗器械服务运营商，长期承担国家医疗救助物资的中央储备任务。

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拟合作内容

1. 根据甲方目前生产产品线和需求合作的区域领域，以及医疗行业的特点与改革趋势，结合乙方物流平台、全国物流配送渠道专业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创新商业模式等方面能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利益共享，共同搭建甲方全国范围内的专业供应链渠道，为下游经销商、医院和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2. 积极推动品牌方面合作，借鉴包括共建品牌、OEM、ODM与甲方自主品牌授权销售等在内的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双方优势资源，扩大产品及市场影响力。

3. 深入研究、论证双方医疗工业领域合作的可行性，努力促进甲方国内生产基地的建立。

(二) 合作模式

1. 合作宗旨

在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大背景下，甲乙双方秉持服务国家医改、积极贯彻推进医改政策执行、推进业务健康合规发展的宗旨，共同迎接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两票制”给行业带来的挑战与机遇，充分发挥各自在产品、品牌、业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业务合作、市场营销、产业推动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品与服务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2. 合作范围

双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深入合作。

3. 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4. 合作期限

双方拟定的合作期限：从2020年2月8日到2023年2月7日。

（三）双方的承诺

1. 甲方承诺：甲方将乙方视为甲方的最重要的商业合作伙伴之一。甲方认可乙方为其产品在终端市场最优先选择的产品配送及交易服务提供商，在乙方配送能力覆盖并满足需要的地区，在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产品配送服务商。同时，甲方为乙方提供不劣于其任何其它产品配送服务商的最优惠的合作条件。

2. 乙方承诺：乙方将甲方视为乙方的最重要的商业合作伙伴之一。乙方将甲方列为最主要的产品供应商之一，在甲方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条件的地区，在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产品供应商。同时，乙方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合作条件。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完整且合规、高效的存储、运输及渠道服务，并配合甲方的宣传、推广活动。

双方共同承诺，为了顺应“两票制”、“全流程追溯”等行业政策的变化和发展，乙方将与甲方一道共同探索商业模式的创新，并充分投入其所拥有和调动的所有资源，为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及不断强化和巩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而互为助力。

（四）法律关系及责任

1. 本战略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和隶属关系。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对外承担责任。

2. 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从属或代理关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处分另一方的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双方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自认为并且对外称其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擅自以另一方的名义对外作任何承诺，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双方的产品与服务均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双方均以各自的名义向客户服务，并对各自的服务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五）知识产权

1. 双方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且不因合作而必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能自认为基于本合作协议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

2. 相互协作开展保护知识产权的合作。一方获悉的任何侵犯战略合作伙伴知识产权的行为，应适时告知另一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加深公司与国药器械的合作深度，将加速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2.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本公司在此再次郑重提醒各位投资者，避免盲目跟风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